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 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 本市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十) 本校113年7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 國小代理教師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或節數	聘期
國小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增置合理教師員額缺)	1 (預估缺)	自然科任：1 名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p>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p>2.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上為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p> <p>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為預估缺，本校將依甄選結果公告聘用排序；倘實際最終核定數額，低於本校錄取人數，將依成績高低排序無條件取消正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若市府核定增額，則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p>				

(二) 鐘點代課教師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或節數	聘期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科任- 社會 1 名 自然 1 名	2	社會科任每週約 8-10 堂課 自然科任每週約 8-10 堂課 實際授課內容節數由學校依實際排課需要安排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p>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錄取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p> <p>2.本次代課鐘點教師係預估缺額，本校將依甄選結果公告聘用排序，倘依本校實際最終授課節數需求以致名額有增額情形，則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p> <p>3.錄取人員聘期原則上為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p> <p>4.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p> <p>5.鐘點教師授課科目與節數為預估，俟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p>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類別	任教職務	名額	節數	聘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1	每人每週約 6 節(安排每週四同一天上課，並視最後甄選人數，以班級或班群進行授課)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4.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5. 鐘點教師授課科目與節數為預估，俟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三、基本條件與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1-6、8-13 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國小代理、代課教師

- (1) **第 1 次公告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 (2) **第 2 次公告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至第 10 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教師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二，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若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二），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 03-3882040#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p>113 年 08 月 01 日 9 時至 113 年 08 月 6 日 16 時 00 分時止</p> <p>本校網站：http://teal.dsps.tyc.edu.tw/xoops/</p> <p>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p> <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p>
報名資格	<p>國小代理、鐘點代課教師</p> <p>第 1 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p> <p>第 2 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第 3-10 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教師</p> <p>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招考	報 名	甄 選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8:00-10:00 至人事室報名	報到:10:30-10:50 甄試:11:00 開始	甄試當日 14:00前	14:00-15:00	15:00-16:00
第1次	113 年 08 月 07 日				
第2次	113 年 08 月 08 日				
第3次	113 年 08 月 09 日				
第4次	113 年 08 月 12 日				
第5次	113 年 08 月 13 日				
第6次	113 年 08 月 14 日				
第7次	113 年 08 月 15 日				

第8次	113年08月16日				
備註	1.逾期恕不受理。 2.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1.報到地點：人事室，逾時10分鐘視為棄權，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甄試地點：當天由教務處安排公布。 3.甄試時間本校將視各階段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1.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2.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3.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1.正取人員攜帶身分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已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分鐘	<p>1.依報考之任教類別選擇試教領域，教材均為112學年度用書；單元及版本均自選。</p> <p>A. 科任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p> <p>(1)社會科任：中高年級社會領域。</p> <p>(2)自然科任：中高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p> <p>B. 教學支援人員：中高年級閩語。</p> <p>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p> <p>3.評選標準為：教學儀態、教學方法、教具運用、活動設計、資訊融入教學、口語表達等。</p> <p>4.教學所需器材除粉筆、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另備有電腦及觸屏可供教學者實施資訊融入教學使用(請提早到校洽資訊組長安裝課程所需軟體設備)，其餘教具及教材由應考者視需要自行準備。</p> <p>5.凡甄試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口試	40%	8分鐘	<p>1.評選標準為：語言表達、教育理念、教學經歷、班級經營與輔導、專長能力(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資訊相關能力認證等)。</p> <p>2.凡甄試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p>			
<p>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

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四)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五)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本次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
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教務支援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
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
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
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